

ON

增补案例之二十

李春荣

NO

一、涉案专利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016363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3. 12. 12

(21) 申请号 202321407366.1

(22) 申请日 2023.06.05

(73) 专利权人

地址 523710 广东省东莞市

(72) 发明人

(51) Int. Cl.

B60H 3/00 (2006.01)

A61L 9/1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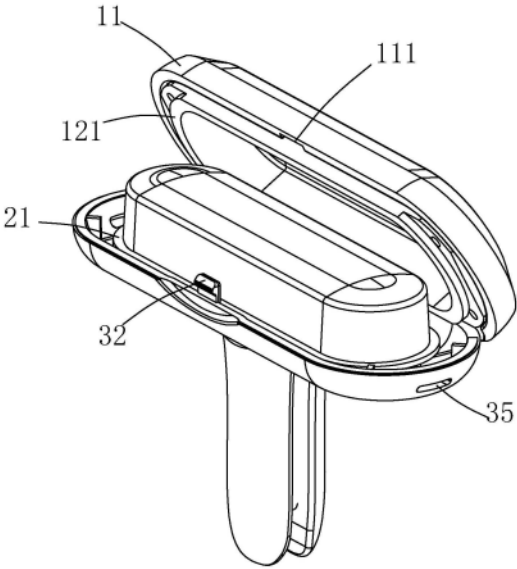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5页 附图4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翻转盖一侧与底座转动连接,翻转盖另一侧与底座扣位连接,翻转盖相对于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香薰体设于底座靠近翻转盖一侧,香薰体与底座分体设置,当翻转盖翻转关闭时,翻转盖盖合于香薰体远离底座一侧,且翻转盖预紧香薰体于底座内。通过设置翻转盖和底座转动连接,转动盖合翻转盖的同时预紧香薰体于底座内。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翻转盖以更换香薰体,在用户打开翻转盖时,翻转盖与底座之间依然处于连接状态,故不会发生产品配件掉落丢失的问题。同时,由于翻转盖和底座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用户可以通过单手操作,方便快捷。



CN 220163637 U

1.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 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 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 所述翻转盖相对于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

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 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

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 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 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 所述转壳中空, 且所述转壳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 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 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 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

所述香薰体靠近所述底座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

当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底座时, 所述压紧板抵持于所述延伸部。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垫高板设于所述延伸部靠近所述香薰体内侧的位置; 或

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对应设置, 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底座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 所述转壳对应所述公扣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 所述公扣与所述母扣扣位连接;

所述底座在靠近所述公扣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预紧罩为透明材质。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底座远离所述翻转盖一侧开设有第一风口。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

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所述垫高板上开设有通风口, 所述第一风口、通风口及所述第二风口依次连通。

9.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 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

10. 根据权利要求1-9中任一项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 其特征在于: 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车载香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背景技术

[0002] 车载香薰为用于车内环境下的香薰装置,常见的有夹持在出风口位置的出风口香薰,或者是固定在中控台或者其他位置的摆放式香薰。

[0003] 在夹持型的出风口香薰中,需要在产品外壳上设置散香口,产品内部设置香膏,通过汽车出风口出风来将香膏的味道带出,达到香薰效果。

[0004] 在长期使用后,香膏或香水使用完毕,就需要用户更换,例如香膏需要用户取出更换,香水则需要用户加注液体,而香膏的更换方式是需要将整个香薰装置取出,通过螺纹旋转将盖子取下,方便用户更换内部的香膏。螺纹连接方式安装拆卸壳体是最常见的装卸结构。

[0005] 但是该种装卸结构使得香薰装置的盖子和壳体之间必须设置为分体结构,而在车内较为狭小的空间中,加上香薰产品较小的体积,如果用户不小心将盖子掉落在车内,则不方便将意外掉落的盖子取回,常常导致盖子丢失,不方便用户的更换内部香薰体。

实用新型内容

[0006]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车载翻盖香薰,旨在解决现有的香薰装置配件容易丢失的问题。

[0007] 根据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了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相对于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0008] 优选地,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转壳中空,且所述转壳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所述香薰体靠近所述底座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当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底座时,所述压紧板抵持于所述延伸部。

[0009] 优选地,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0010] 优选地,所述垫高板设于所述延伸部靠近所述香薰体内侧的位置;或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对应设置,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

[0011] 优选地,所述底座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所述转壳对应所述公扣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所述公扣与所述母扣扣位连接;所述底座在靠近所述公扣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

[0012] 优选地,所述预紧罩为透明材质。

[0013] 优选地,所述底座远离所述翻转盖一侧开设有第一风口。

[0014] 优选地,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所述垫高板上开设有通风口,所述第一风口、通风口及所述第二风口依次连通。

[0015] 优选地,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

[0016] 优选地,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

[001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18] 1、通过设置翻转盖和底座转动连接,转动盖合翻转盖的同时预紧香薰体于底座内。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翻转盖以更换香薰体,在用户打开翻转盖时,翻转盖与底座之间依然处于连接状态,故不会发生产品配件掉落丢失的问题。同时,由于翻转盖和底座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用户可以通过单手操作,方便快捷。

[0019] 2、通过在转壳中间位置开设扣位连接结构和按压部,使得用户按压转壳中部单个位置即可打开翻转盖,方便快捷。

[0020] 3、通过设置垫高板、第一风口、通风口和第二风口,气流经过香薰体的底部,香气跟随气流穿过通风口并从第二风口向外排出,第二风口为开设于底座的侧面,可以避免直吹用户,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而香薰体的底部为透气膜,也即该侧为香薰体的散香位置,通过在底座开设第一风口和第二风口,有效利用透气膜香水的散香位置,避免在翻转盖上开孔,提高产品面向用户侧的密封性。

附图说明

[0021]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22] 图1是本实用新型第一实施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的结构示意图。

[0023] 图2是本实用新型第一实施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的爆炸结构示意图。

[0024] 图3是本实用新型第一实施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中翻转盖翻转打开时的结构示意图。

[0025] 图4是本实用新型第一实施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中气流在内部流动方向的结构示意图。

[0026] 标号说明:

[0027] 1、翻转盖;11、转壳;111、母扣;12、预紧罩;121、压紧板;

[0028] 2、香薰体;21、延伸部;

[0029] 3、底座;31、垫高板;311、通风口;32、公扣;33、按压部;34、第一风口;35、第二风口;

[0030] 100、夹持件。

具体实施方式

[0031]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

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32] 还应当理解,在此本实用新型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仅仅是出于描述特定实施例的目的而并不意在限制本实用新型。如在本实用新型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所使用的那样,除非上下文清楚地指明其它情况,否则单数形式的“一”、“一个”及“该”意在包括复数形式。

[0033] 还应当进一步理解,在本实用新型说明书和所附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术语“和/或”是指相关联列出的项中的一个或多个的任何组合以及所有可能组合,并且包括这些组合。

[0034] 请结合图1、图2和图3,本实用新型第一实施例公开了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包括翻转盖1、香薰体2及底座3,所述翻转盖1一侧与所述底座3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1另一侧与所述底座3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1相对于所述底座3翻转打开或关闭,所述翻转盖1和所述底座3之间形成容纳所述香薰体2的容纳空间。

[0035] 所述香薰体2设于所述底座3靠近所述翻转盖1一侧,所述香薰体2与所述底座3分体设置。当所述翻转盖1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1盖合于所述香薰体2远离所述底座3一侧,且所述翻转盖1预紧所述香薰体2于所述底座3内。

[0036] 可以理解,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翻转盖1以更换香薰体2,由于底座3和翻转盖1之间为转动副连接方式,在用户打开翻转盖1时,翻转盖1与底座3之间依然处于连接状态,故不会发生产品配件掉落丢失的问题。同时,由于翻转盖1和底座3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用户可以通过单手操作,方便快捷。

[0037] 请继续结合图2和图3,所述翻转盖1包括转壳11和预紧罩12,所述转壳11中空,且所述转壳11一侧与所述底座3转动连接,所述预紧罩12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11中,所述预紧罩12定位于所述转壳11上。所述预紧罩12另一侧设有压紧板121,所述压紧板121为所述预紧罩12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对应地,所述香薰体2靠近所述底座3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21,当所述翻转盖1盖合于所述底座3时,所述压紧板121抵持于所述延伸部21,以通过压紧板121将香薰体2压合预紧,避免晃动。

[0038] 可选地,作为一种实施例,所述翻转盖1还可以设置为直接压紧香薰体2的顶部,当所述翻转盖1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1靠近所述香薰体2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2表面,也可以达到盖合预紧的效果。

[0039] 请继续结合图2和图3,所述底座3对应所述香薰体2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31,所述香薰体2的两端的底部放置在两个垫高板31上,则香薰体2和底座的底部之间被垫高而存在间距。

[0040] 所述垫高板31设于所述延伸部21靠近所述香薰体2内侧的位置,使得所述垫高板31与压紧板121错位设置,压紧板121可以延伸更长距离,对香薰体2具有更好的预紧效果。

[0041] 可选地,在一些其他实施例中,所述垫高板31与所述压紧板121对应设置,所述垫高板31与所述压紧板121相互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21,同样可以压紧所述香薰体2避免晃动。

[0042] 可以理解,所述香薰体2可以采用香薰条、香膏或透气膜香水结构,均可实现在底

座3内固定并散香。在本实施例中,所述香薰体2采用透气膜香水,其为常见的盒装液体香薰,其通过将液体香水收纳于透明外壳内,并通过一侧的透气膜密封,在密封液体的同时向外散香,以实现香水散香效果。透气膜香水在密封透气膜一侧即设置有向四周延伸的延伸部21。

[0043] 请继续结合图2和图3,所述底座3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32,所述转壳11对应所述公扣32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111,所述公扣32与所述母扣111扣位连接,所述底座3在靠近所述公扣32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33,使用时,用户可以通过按压部33按压底座3在该位置的区域,使得公扣32同步移动而脱离母扣111,实现转壳11的解锁打开,反之则可用力按压使得公扣32扣合于母扣111实现转壳11的盖合锁止。

[0044] 可以理解,所述公扣32和所述母扣111为常见的扣位连接结构,公扣32为凸起的钩状结构,母扣111为凹陷的配合钩状结构的沟槽,公扣32凸起的钩状结构扣合于母扣111的沟槽中实现锁止,推动公扣32脱离母扣111即可实现解锁,由于扣位组合已经为常见的结构,故在此不再赘述。

[0045] 可选地,作为有一只实施例,所述预紧罩12为透明材质,当所述香薰体2采用液体香水时,可基于透明材质的预紧罩12观察内部香水使用情况。

[0046] 请结合图2和图4,所述底座3远离所述翻转盖1一侧开设有第一风口34,底座3的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35,所述垫高板31上开设有通风口311,所述第一风口34、通风口311及所述第二风口35依次连通。

[0047] 可以理解,第一风口34接收从汽车出风口位置排出的风后,经过香薰体2的底部,香气跟随气流穿过通风口311并从第二风口35向外排出,而第二风口35为开设于底座3的侧面,可以避免直吹用户,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如图4中所示的a方向,即为单侧边的气流的流动方向。

[0048] 可以理解,气流从香薰体2的底部直接向外排出香气,而香薰体2的底部为透气膜,也即该侧为香薰体2的散香位置,通过在底座3开设第一风口34和第二风口35,有效利用透气膜香水的散香位置,避免在翻转盖1上开孔,提高产品面向用户侧的密封性。

[0049] 可选地,在一些其他实施例中,底座3只设置底部的第一风口34,也可以通过产品内部的风压,在进风的同时形成出风效果。

[0050] 请继续参阅图1,所述底座3远离所述翻转盖1一侧设有夹持件100,所述夹持件100用于夹持外部物体,在本实施例中,所述夹持件100用于夹持在汽车出风口位置的拨片上。

[0051]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提供的车载翻盖香薰具有以下有益效果:

[0052] 1、通过设置翻转盖和底座转动连接,转动盖合翻转盖的同时预紧香薰体于底座内。用户可以通过打开翻转盖以更换香薰体,在用户打开翻转盖时,翻转盖与底座之间依然处于连接状态,故不会发生产品配件掉落丢失的问题。同时,由于翻转盖和底座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用户可以通过单手操作,方便快捷。

[0053] 2、通过在转壳中间位置开设扣位连接结构和按压部,使得用户按压转壳中部单个位置即可打开翻转盖,方便快捷。

[0054] 3、通过设置垫高板、第一风口、通风口和第二风口,气流经过香薰体的底部,香气跟随气流穿过通风口并从第二风口向外排出,第二风口为开设于底座的侧面,可以避免直吹用户,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而香薰体的底部为透气膜,也即该侧为香薰体的散香位置,

通过在底座开设第一风口和第二风口,有效利用透气膜香水的散香位置,避免在翻转盖上海开孔,提高产品面向用户侧的密封性。

[0055]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各种等效的修改或替换,这些修改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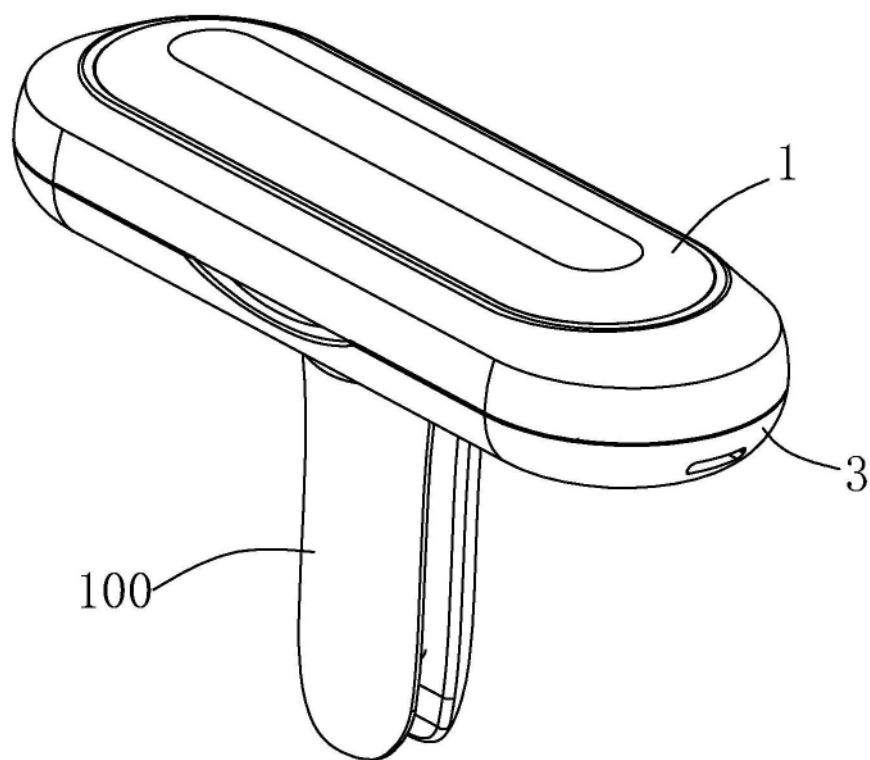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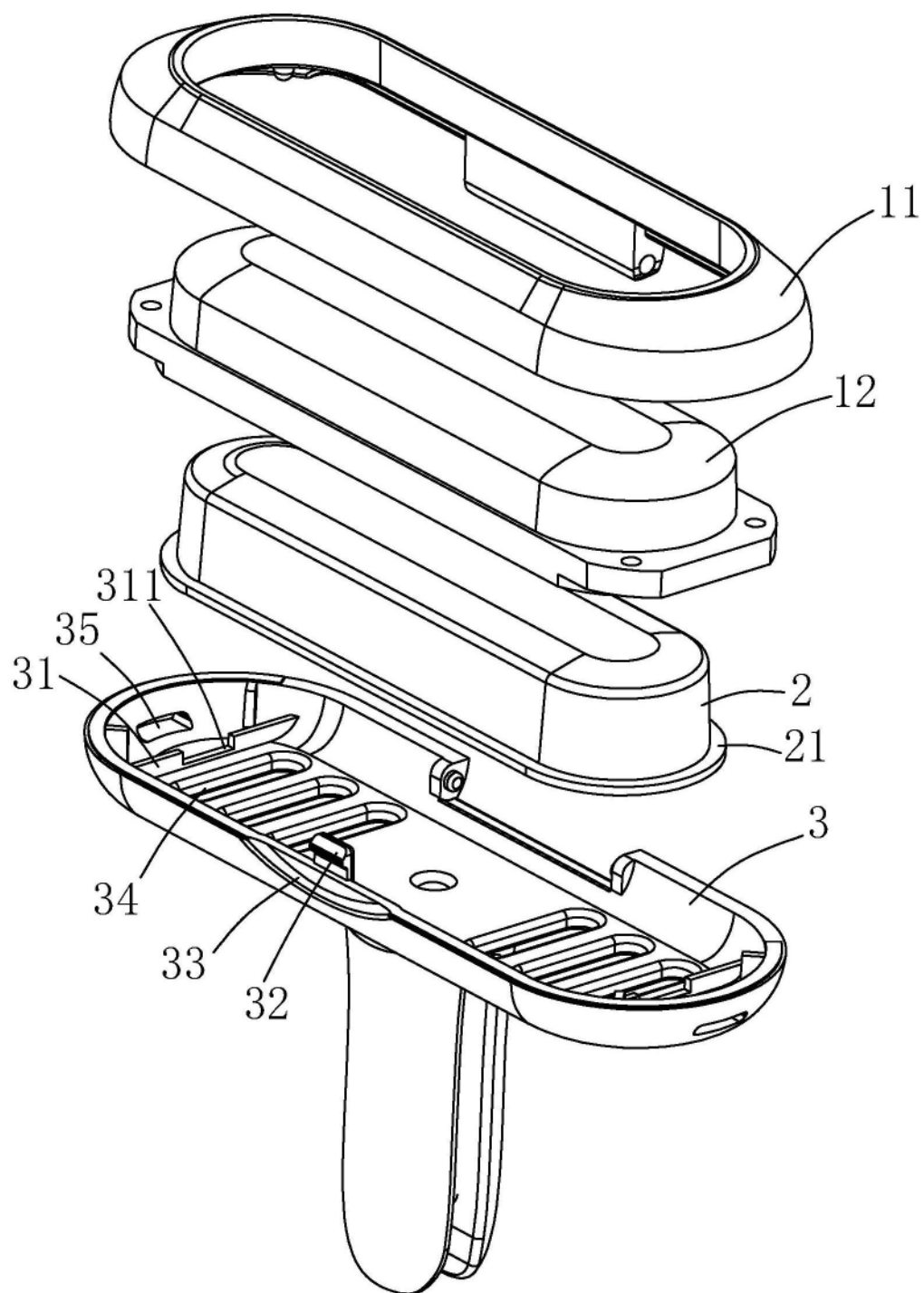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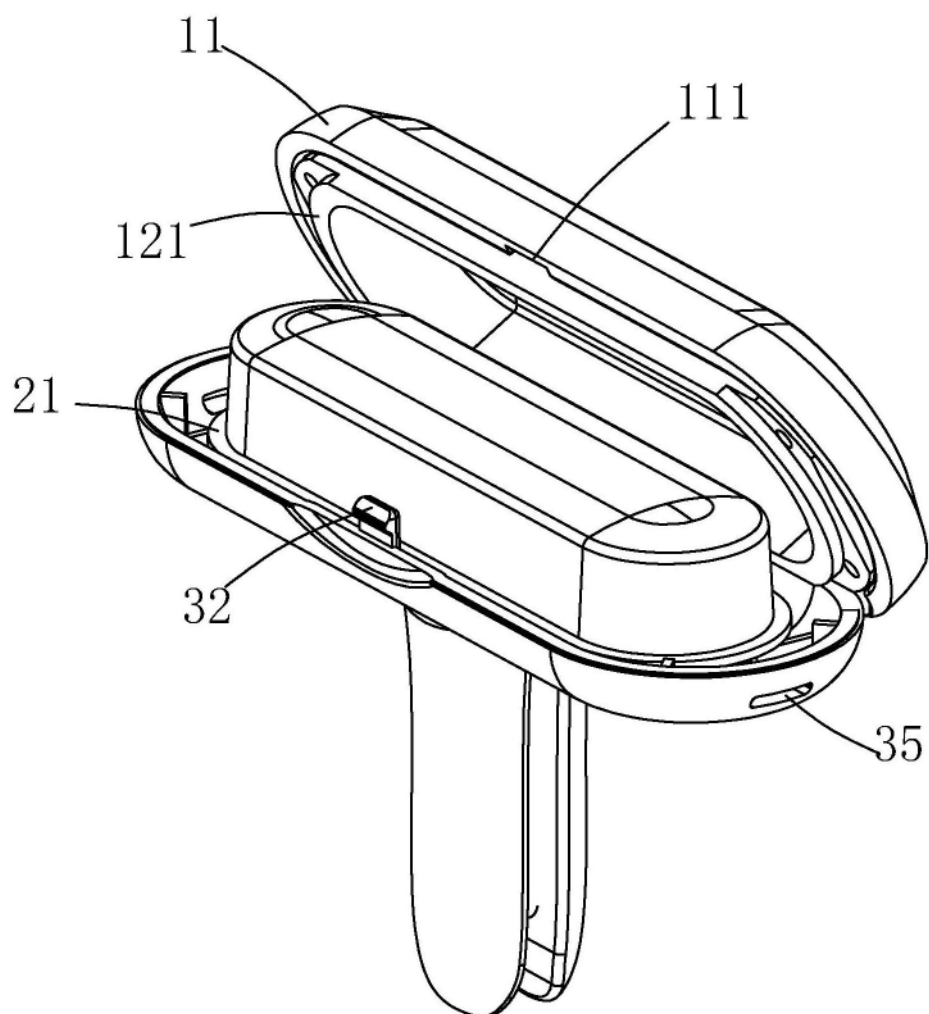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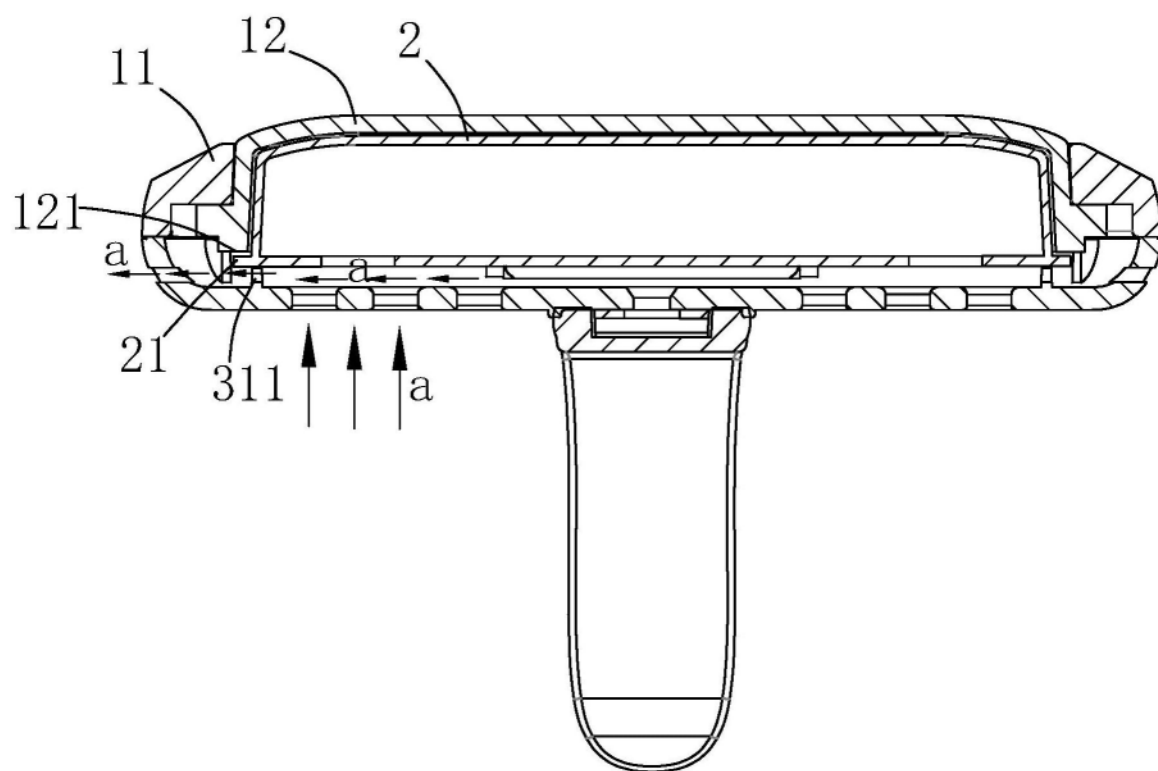


图4

二、无效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人 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ZL202321407366.1 （下文称为“涉案专利”或“本专利”，名称为“一种车载翻盖香薰”，详见附件 2）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未主张优先权，其申请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 220163637 U ，专利权人为 ，发明人 。

一、无效理由和证据

1.1 无效理由

《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请求人认为，至少基于以下理由，涉案专利应当被宣告无效：

- （1）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2）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2 证据清单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D1-D7，具体内容请参照附件 3 至附件 9。

序号	公开（公告）号	名 称	公开日
证据 D1	CN213374109U	香薰器	2021-06-08
证据 D2	CN215793089U	一种车载香薰	2022-02-11
证据 D3	CN210331214U	一种香薰座及香薰盒	2020-04-07
证据 D4	CN219110320U	香薰容器及香薰安装结构	2023-06-02
证据 D5	CN217672084U	一种香薰装置	2022-10-28

证据 D6	CN208741582U	一种具有定时加热功能的壁插式香熏机	2019-04-16
证据 D7	CN2792219Y	一种香烟盒	2006-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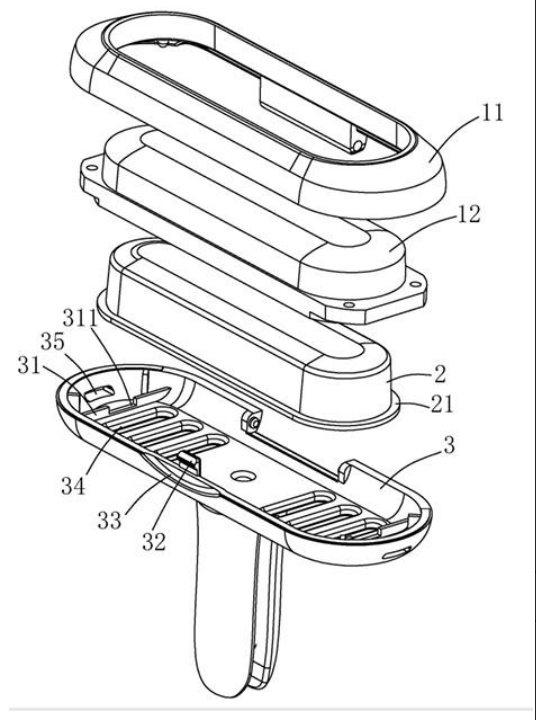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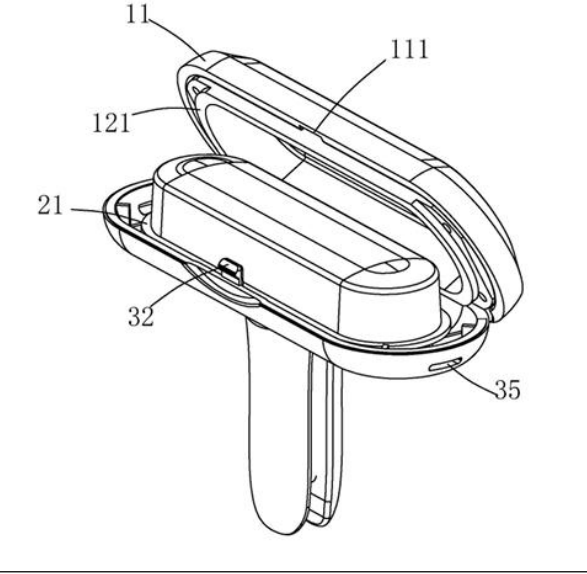
其中，证据 D1 至 D7 均是已公开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文献，属于以出版物形式公开的证据；证据 D1 至 D7 的公开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即 2023 年 06 月 05 日），因此可以作为现有技术用来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事实和理由

2.1 独立权利要求 1 相比证据 D4 不具备新颖性

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如下的技术方案：“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相对于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上述方案可见于本专利的图 1-4 中，其中一些附图如下所示：

	
	本专利-图 3
	附图标记： 1、翻转盖；11、转壳；111、母扣；12、预紧罩；121、压紧板；2、香薰 3、底座；31、垫高板；311、通风口；32、公扣；33、按压部；34、第一风口；35、第二风口；100、夹持件。

涉案专利要求保护“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其 IPC 分类号为：

A61L 9/12(2006.01)，证据 D4 (CN219110320U) 公开了一种“香薰容器及香薰安装结构”，其 IPC 分类号与涉案专利相同，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证据 D4 具体公开了：

说明书第【0029】段：参照图 1 至图 7，一种具有香薰释放结构的花洒，包括花洒头 11、固定在花洒头 11 一侧的手柄 13、以及可开合地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的盖体 12。

说明书第【0031】段：安装槽 101 内安装有香薰容器 5，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顶部开口的盒体 52，盖板 51 盖合在盒体 52 的顶部开口处且二者固定连接，盖板 51 和盒体 52 之间形成封闭的置物腔。香薰容器 5 内装有香薰，这种香薰为液体、或者类似于酸奶的半流体。

说明书第【0034】段：参照图 3，安装槽 101 的开口朝上，盖体 12 活动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盖体 12 处于关闭状态时遮蔽安装槽 101，盖体 12 和花洒头 11 之间设置有环绕安装槽 101 布置的第一密封圈 6，盖体 12 和花洒头 11 之间还设置有能够将二者锁定以使盖体 12 保持关闭状态的锁定结构。

说明书第【0035】段：优选地，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锁定结构包括设置于花洒头 11 上的扣位 108 以及设置于盖体 12 上的并能够与扣位 108 扣接的弹性扣 41，盖体 12 上还设置有能够推顶弹性扣 41 以使弹性扣 41 与扣位 108 脱离的按压件 3。安装香薰时，按下按压件 3，即可推顶弹性扣 41 以使弹性扣 41 与花洒本体的扣位 108 脱离，然后可打开盖体 12，将香薰容器 5 安装在安装槽 101 中，再盖上盖体 12，使弹性扣 41 扣合在花洒本体的扣位 108 处即可；需要更换香薰时，打开盖体 12 将用完的香薰取出，装入新的香薰，再将盖体 12 盖上即可，整个拆装香薰的过程十分方便快捷。

说明书第【0040】段：进一步地，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安装槽 101 中还设置有能够在盖体 12 打开时将盒体 52 向上弹起的弹性装置。采用这样的设计，打开盖体 12 的同时，弹性装置会将香薰容器 5 向上弹起，便于更换香薰。

	图3
证据 D4-图 1	证据 D4-图 3
附图标记： 花洒头 11； 盖体 12； 手柄 13； 安装槽 101； 香薰容器 5； 盖板 51； 盒体 52；	证据 D4-图 6

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D4 公开的内容进行对比，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证据 D4	对比结论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	说明书第【0029】段：参照图 1 至图 7，一种具有香薰释放结构的花洒，包括花洒头 11、固定在花洒头 11 一侧的手柄 13、以及可开合地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的盖体 12。 说明书第【0031】段：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顶部开口的盒体 52，香薰容器 5 内装有香薰，这种香薰为液体、或者类似于酸奶的半流体。 其中：盖体 12、香薰容器 5、花洒头 11 对应于本专利的“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	完全公开，实质相同
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相对于	说明书第【0035】段：优选地，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锁定结构包括设置于花洒头 11 上的扣位 108 以及设置于盖体 12	完全公开，实质相同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证据 D4	对比结论
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	上的并能够与扣位 108 扣接的弹性扣 41，需要更换香薰时，打开盖体 12 将用完的香薰取出，装入新的香薰，再将盖体 12 盖上即可。 其中：证据 D4 中的“铰接”为本专利“转动连接”的下位概念，因此，证据 D4 公开了“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的技术特征。	
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	说明书第【0031】段：安装槽 101 内安装有香薰容器 5；结合证据 D4 中的图 3，可知，香薰容器 5 设于花洒头靠近盖体一侧，且香薰容器与花洒头分体设置。	完全公开，实质相同
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说明书第【0040】段：进一步地，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 其中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盒体 52，因此，证据 D4 公开了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结合证据 D4 的图 3 及图 6，可知，当盖体翻转关闭时，盖体盖合于香薰容器远离花洒头底面的一侧，因此，证据 D4 也公开了技术特征“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	完全公开，实质相同

由此可见，证据 D4 完全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与证据 D4 公开的内容相比，其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D4 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两者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和产生的技术效果也相同，都是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地更换香薰。

因此，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 1 和证据 D4 相比，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2 权利要求 1 相比证据 D1 与 D2 的组合，或者相比证据 D1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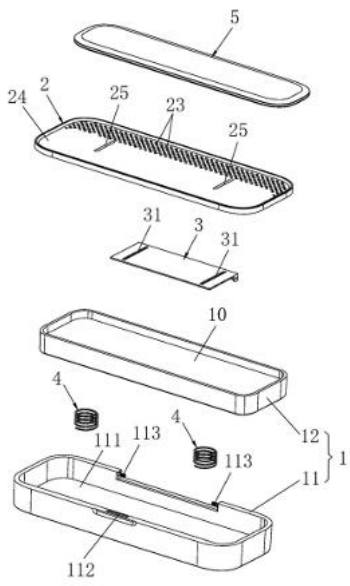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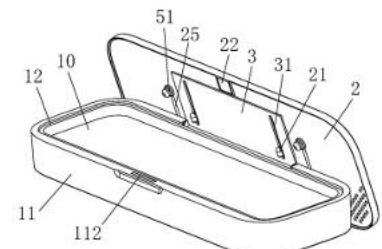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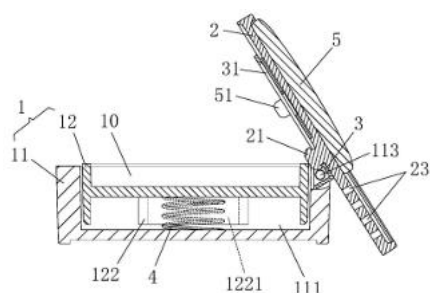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车载翻盖香薰”，证据 D1（CN213374109U）涉及一种“香薰器”，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证据 D1 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说明书第【0033】段：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一种香薰器 100，包括：座体 1、盖体 2 和承接板 3。所述座体 1 具有用于收容香膏的收容腔 10。所述盖体 2 通过所述承接板 3 可转动地枢接于所述座体 1 上，使得所述盖体 2 相对于所述座体 1 转动以打开或者关闭所述收容腔 10，且所述盖体 2 与所述承接板 3 之间通过滑动机构配合，使得所述盖体 2 相对于所述承接板 3 滑动以打开或者关闭所述收容腔 10。

说明书第【0041】段：当用户需要抹取香膏时，可通过向后滑动所述盖体 2 以打开所述收容腔 10，以此快速地从所述收容腔 10 中抹取香膏涂到皮肤上从而达到最佳的提神效果。

说明书第【0042】段：当用户需要更换香膏时，可通过向上转动所述盖体 2，以此更进一步地打开所述收容腔 10，此时所述托盘 12 会在所述弹性件 4 的带动下向上移动而超出所述底座 11，以此方便用户从所述底座 11 中取出所述托盘 12，从而实现快速地更换香膏。

 图2	
证据 D1-图 2	证据 D1-图 5
	
证据 D1-图 2	证据 D1-图 6
附图标记：座体 1，收容腔 10，底座 11，安装腔 111，第一磁性件 112，枢接轴 113，托盘 12，凹陷腔 121，安装轴套 122，安装轴孔 1221；盖体 2，滑块 21，第二磁性件 22，散香孔 23，凹槽 24，另一滑槽 25；承接板 3，滑槽 31；弹性件 4；滑盖 5，另一滑块 51	

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D1 公开的内容进行对比，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证据 D1	对比结论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相对于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	说明书第【0033】段：“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提供一种香薰器 100，包括：座体 1、盖体 2 和承接板 3。所述座体 1 具有用于收容香膏的收容腔 10。所述盖体 2 通过所述承接板 3 可转动地枢接于所述座体 1 上，使得所述盖体 2 相对于所述座体 1 转动以打开或者关闭所述收容腔 10” 其中，盖体 2、座体 1、香膏分别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底座”、“香薰体”。	未完全公开； 其中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未公开；
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	说明书第【0042】段：当用户需要更换香膏时，可通过向上转动所述盖体 2，以此更进一步地打开所述收容腔 10，。。。以此方便用户从所述底座 11 中取出所述托盘 12，从而实现快速地更换香膏。” 结合图 2 可知，收纳腔 10 位于底座靠近盖体一侧；根据上述文字记载可知，香膏设于收纳腔 10 内，香膏与座体分体设置，可实现快速更换香膏。	完全公开
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结合证据 D1 图 5，可知，当盖体 2 翻转关闭时，盖体 2 盖合于香膏远离座体 1 一侧。	未完全公开 其中“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未公开。

从上述对比可知，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D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

- (a) 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
- (b) 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区别技术特征（a）的作用为：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用户可以通过单手操作，方便快捷。（参见说明书第【0036】段）

区别技术特征（b）的作用为：通过压紧板将香薰体压合预紧，避免晃动。（参见说明书第【003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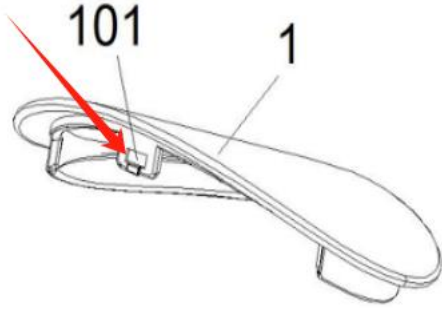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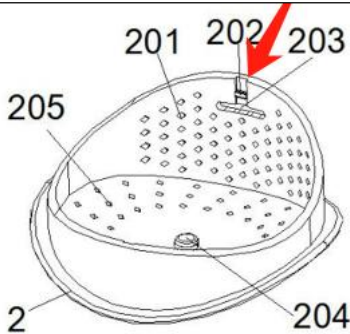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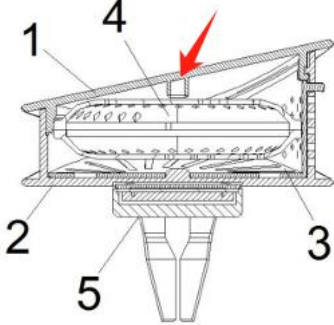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证据 D2（CN 215793089 U）公开了一种车载香薰，

并具体公开了：

说明书第【0033】段：如图 1- 6 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车载香薰，包括顶盖 1、底座 2、风口调节器 3、香薰盒 4 和夹具 5，所述的顶盖 1 和底座 2 卡扣连接，形成封闭的箱体结构，所述的底座 2 内转动连接风口调节器 3，所述的香薰盒 4 安装于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箱体结构的内部，所述的香薰盒 4 位于风口调节器 3 的上方，所述的夹具 5 卡扣连接于底座 2 的底部或磁性连接于底座 2 的底部。

说明书第【0034】段：进一步的，所述的顶盖 1 的上表面为不规则的曲面，所述的顶盖 1 的一侧面开口，所述的顶盖 1 的开口处设有卡槽 101；所述的底座 2 的一内侧面设有卡扣 202，所述的顶盖 1 的侧面通过卡槽 101 和卡扣 202 卡扣连接在底座 2 的内侧面。

说明书第【0042】段：顶盖 1 的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一个用于限位的筋条，顶盖 1 内部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防止香薰盒 4 在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盒体内晃动。

 图2	 图3
证据 D2-图 2	证据 D2-图 3
 图6	附图标记： 1- 顶盖，2- 底座，3- 风口调节器，4- 香薰盒，5- 夹具，101- 卡槽，201- 散香孔，202- 卡扣，203- 调节槽，204- 转轴，205- 进风口，301- 调节板，302- 调节键，303- 限香孔，304- 限风槽，305- 轴孔，401- 上盖，402- 下盖，403- 限位杆，404- 安装孔，501- 固定座，502- 夹持臂
证据 D2-图 6	

由证据 D2 公开的内容可知,证据 D2 中的**顶盖 1**和**底座 2**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和底座**,由此,证据 D2 说明书第【0033】段“**所述的顶盖 1 和底座 2 卡扣连接,其作用通过卡扣连接顶盖 1 和底座 2**”,以及说明书第【0034】段,均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a)“**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且上述技术特征在证据 D2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的作用相同,都是通过扣位结构实现解锁打开和锁止闭合,方便用户单手操作。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b),结合证据 D2 说明书第【0042】段及图 6,“**顶盖 1 的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一个用于限位的筋条,顶盖 1 内部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防止香薰盒 4 在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盒体内晃动**”。其中,证据 D2 中的**香薰盒 4**相当于本专利的**香薰体**,由此证据 D2 也公开了区别技术特征(b),即“**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且上述技术特征在证据 D2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的作用相同,都是通过盖体结构压紧香薰体(香薰盒)以避免晃动。

由此,证据 D2 公开了以上区别技术特征(a)、(b),且上述技术特征在证据 D2 中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的作用均相同。

因此,证据 D2 给出了在盖体和底座之间设置卡扣连接及通过盖体预紧香薰体的技术教导,在此教导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D2 的技术特征应用于证据 D1 来解决实现单手解锁和锁止香薰盒以及防止香薰体晃动的技术问题。

此外,卡扣连接方式是将盒子(箱子、匣子)解锁、锁止的常规技术手段,也就是说,基于证据 D1 的公开内容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a),即“**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另外,为了防止盒内物体晃动,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很容易想到设置压紧部件抵持住物体,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将压紧部件设置于翻盖内侧,以上设置均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由此,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比证据 D1 结合证据 D2 或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3 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2 从属于独立权利要求 1,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转壳中空,且所述转壳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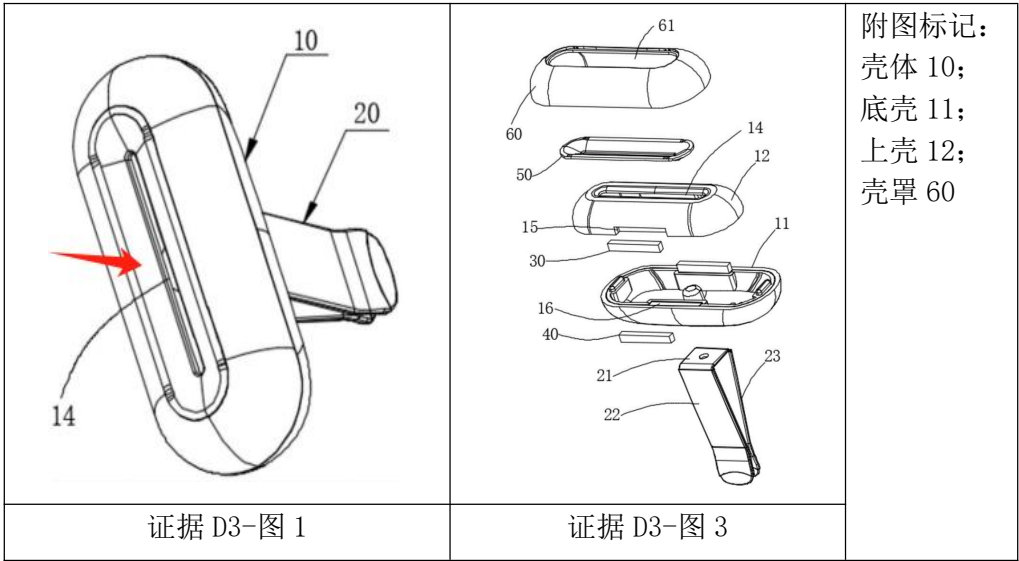
所述香薰体靠近所述底座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

当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底座时,所述压紧板抵持于所述延伸部。

该附加技术特征的主要作用是:盖合预紧香薰体(参见说明书第【0037】段)。

证据 D3(CN210331214U)公开了“一种香薰座及香薰盒”，其权利要求 1 公开了：一种香薰座，包括用于放置香料的壳体和用于固定壳体的连接头，其特征在于，所述 壳体包括底壳和上壳，所述连接头安装在底壳上，**所述上壳开设有出风孔**，并通过磁吸的方式安装在底壳上。结合图 1 及图 3，可知，证据 D3 中上壳 12 的作用都是盖合底壳，以容纳香薰体，与本专利“转壳”的作用相同，对应于本专利的“转壳”，由此，证据 D3 公开了“所述转壳中空”的附加技术特征。

另外，为了保证香薰更好的散发香味，将转壳设置为中空结构作为通风孔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常规技术手段，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证据 D4（ CN219110320 U）公开了一种“香薰容器及香薰安装结构”，并具体公开了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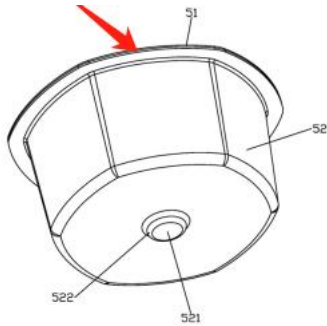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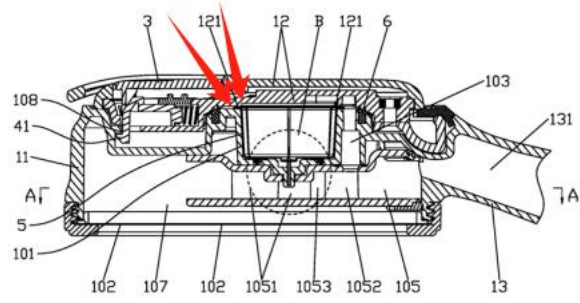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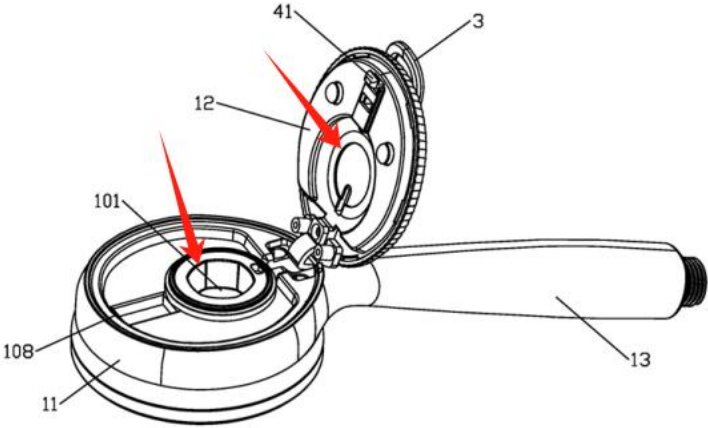
说明书第【0029】段： 参照图 1 至图 7，一种具有香薰释放结构的花洒，包括花洒头 11、固定在花洒头 11 一侧的手柄 13、以及可开合地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的盖体 12。

说明书第【0031】段：安装槽 101 内安装有香薰容器 5，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顶部开口的盒体 52，盖板 51 盖合在盒体 52 的顶部开口处且二者固定连接，盖板 51 和盒体 52 之间形成封闭的置物腔。香薰容器 5 内装有香薰，这种香薰为液体、或者类似于酸奶的半流体。

说明书第【0034】段：参照图 3，安装槽 101 的开口朝上，盖体 12 活动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盖体 12 处于关闭状态时遮蔽安装槽 101，盖体 12 和花洒头 11 之间设置有环绕安装槽 101 布置的第一密封圈 6，盖体 12 和花洒头 11 之间还设置有能够将二者锁定以使盖体 12 保持关闭状态的锁定结构。

说明书第【0035】段：优选地，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

说明书第【0040】段：进一步地，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安装槽 101 中还设置有能够在盖体 12 打开时将盒体 52 向上弹起的弹性装置。采用这样的设计，打开盖体 12 的同时，弹性装置会将香薰容器 5 向上弹起，便于更换香薰。

	 图3
证据 D4-图 1	证据 D4-图 3
附图标记： 花洒头 11； 盖体 12； 手柄 13； 安装槽 101； 香薰容器 5； 盖板 51； 盒体 52	 证据 D4-图 6

证据 D4 说明书第【0031】段中“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顶部开口的盒体 52”并结合图 1，证据 D4 中香薰容器 5 相当于本专利的“香薰体”，盖板 51 设有相对于盒体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因此，证据 D4 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香薰体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而香薰容器或香薰体上下放置的方向是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的，显而易见地，当香薰体放置的方向与证据 D4 方向相反时，即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香薰体靠近所述底座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

说明书第【0040】段中“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并结合图 6 及图 3，可明显看出盖体 12 内侧设有压紧部件，压紧部件为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当盖体盖合时将盒体（相当于本专利的香薰体）预紧在安装槽中；在此基础上，证据 D4 中的盖体 12 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盖本体相当于本专利的“转壳”，内侧压紧部件相当于本专利的“预紧

罩及压紧板”；因此，证据 D6 同时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当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底座时，所述压紧板抵持于所述延伸部”。

结合上文可知，证据 D4 的盖本体、花洒头对应于本专利的“转壳、底座；说明书第【0035】段公开了：优选地，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可见证据 D4 也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转壳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

由此，证据 D4 结合证据 D3 或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2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另一方面，证据 D2（CN215793089U）说明书第【0042】段公开了“顶盖 1 的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一个用于限位的筋条，顶盖 1 内部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防止香薰盒 4 在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盒体内晃动”，结合图 6，证据 D2 通过在顶盖内底设置凸起，用于预紧香薰体，防止晃动，与本专利中预紧罩及压紧板的作用相同；在此基础上，证据 D2 的顶盖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顶盖包括盖本体及内底凸起（限位筋条），其中盖本体相当于本专利的“转壳”，内底凸起相当于本专利的“预紧罩及压紧板”，即预紧装置。

而预紧装置形状，如环形凸台，圆形，连续及间断布置等，都是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的，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由此，证据 D2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

再一方面，证据 D7（CN2792219Y）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第一段公开了：参照图 1、图 2，一种香烟盒，包括通过转轴 3 可翻转连接的长方形箱体 1 和盖体 2，箱体 1 内有可容置香烟的腔体 11，在转轴 3 上通过扭簧 4 可转动地连接有弧形压片 5，压片 5 跨于腔体 11 上方盖体 2 内也设有可容置香烟的凹腔 21，转轴 3 上通过另一扭簧 4' 可转动地连接有另一弧形压片 5'，压片 5' 横跨于凹腔 21 上方，箱体 1 与盖体 2 之间通过卡紧装置 6 扣合；

证据 D7 说明书最后一段：例如香烟盒的整体外形还可设计成椭圆形或其它形状，卡紧装置还可采用其它形式，所装压片还可以是多片、其形状还可是 S 形或 Z 形等，只要能保证所装压片压紧香烟将同样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范围。

与证据 D2 同理，证据 D7 中的盖体 1 相当于本专利的“转壳”，盖体和压片两者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弧形压片相当于本专利的“预紧罩及压紧板”，证据 D7 也公开了压片的形式和形状都是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的；即便认为证据 D7 在文字上未能公开上述附加特征，该特征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由此，证据 D7 或证据 D7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

由此，证据 D7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也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

由此，证据 D3 结合证据 D4 结合证据 D2（或证据 D7）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2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4 权利要求 3 不具备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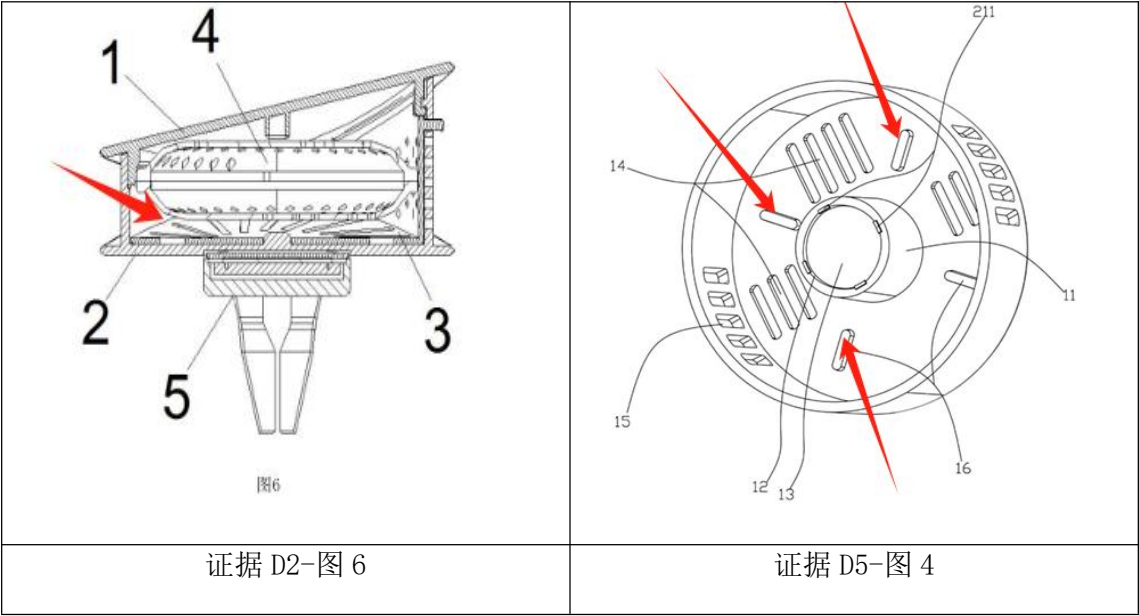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3 从属于权利要求 2，并进一步限定了如下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该附加技术特征的作用是：在香薰体和底座的底部之间被垫高而存在间距，气流可经过香薰体的底部。（参见说明书第【0020】、【0039】段）

证据 D5（CN217672084U）公开了“一种香薰装置”，其说明书第【0032】段公开了：所述壳体 10 的底面的内表面设置有若干个凸块 16，所述凸块 16 间隔设置在相邻两个所述进风槽 14 之间。在本实施例中，**为了不让香薰物质将进风槽 14 堵住，壳体 10 的底面的内表面设置了多个上凸的凸块 16，可以将香薰物质垫高，从而不影响空气的流通以及香薰物质的挥发，凸块 16 的数量通常为三个或三个以上，本实施例中设置了四个凸块 16，主要是使凸块 16 在垫高香薰物质的同时能够对香薰物质本身起到更稳定的支撑。**可知，证据 D5 的凸块与垫高板作用相同，对应本专利的“垫高板”，而垫高板的数量、位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的，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因此，垫高板设于香薰体的两端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由此，证据 D5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另外，证据 D2(CN215793089 U)说明书第【0033】段公开了：如图 1-6 所示，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车载香薰，包括顶盖 1、底座 2、风口调节器 3、香薰盒 4 和夹具 5，所述的香薰盒 4 安装于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箱体结构的内部，所述的香薰盒 4 位于风口调节器 3 的上方。结合证据 D2 图 6，可见香薰盒卡合在顶盖和底座之间，并和底座进风口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在此教导下，为了使气流

更充分的经过香薰体的底部，通过在底座设置垫高板，支撑香薰体的同时使香薰体和进风口之间保持一定间距，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同样地，垫高板的位置及形状也是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的，垫高板设于香薰体的两端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而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由此，证据 D5 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证据 D2 结合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3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5 权利要求 4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4 从属于权利要求 3，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垫高板设于所述延伸部靠近所述香薰体内侧的位置；或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对应设置，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

权利要求 4 限定了两个并列附加技术特征，即

- (I) “所述垫高板设于所述延伸部靠近所述香薰体内侧的位置”；
- (II) “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对应设置，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

关于并列技术特征 (I)，如上文 2.4 所述，垫高板的位置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为了更稳固的支撑香薰体，将垫高板设于延伸部靠近香薰体内侧（中心）的位置同样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识和常规选择，而且本专利中并未说明设于上述位置所起到的特殊有益效果，因此，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I)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的常规技术手段，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关于并列技术特征 (II)，如上文 2.4 所述，垫高板的位置和形状是可以根

据需要选择的；而且在权利要求 2 已经限定压紧板为环形凸台，从上面预紧香薰体延伸部的前提下，为了预紧更加稳固，将垫高板与压紧板对应设置，且与压紧板上、下共同压合延伸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压紧（固定）中间物体所采用的惯用技术手段，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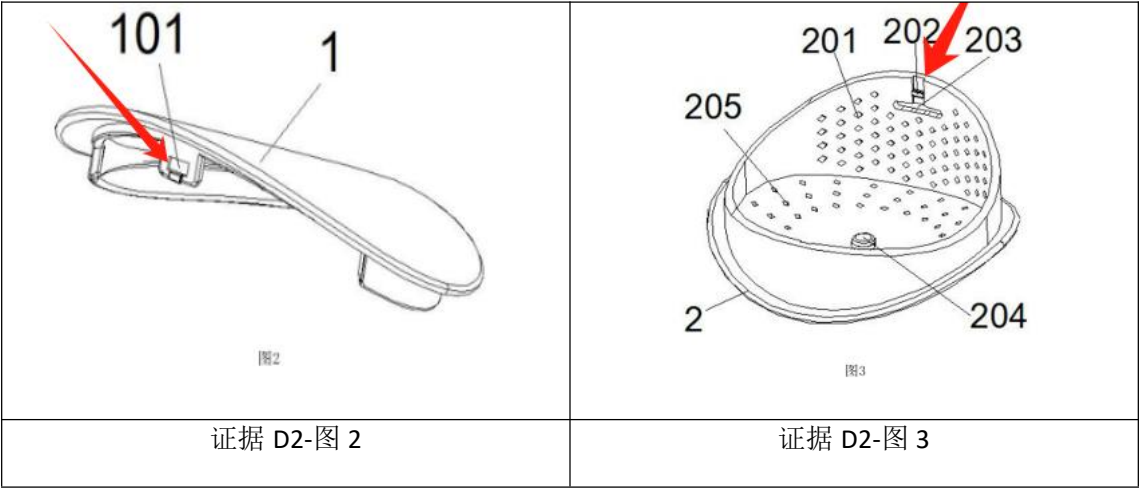
由此，权利要求 4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的惯用技术手段，不需要创造性劳动，因此，权利要求 4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3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6 权利要求 5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5 从属于权利要求 2，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所述转壳对应所述公扣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所述公扣与所述母扣扣位连接；

所述底座在靠近所述公扣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

证据 D2 说明书第【0034】段公开了：进一步的，所述的顶盖 1 的上表面为不规则的曲面，所述的顶盖 1 的一侧面开口，所述的顶盖 1 的开口处设有卡槽 101；所述的底座 2 的一内侧面设有卡扣 202，所述的顶盖 1 的侧面通过卡槽 101 和卡扣 202 卡扣连接在底座 2 的内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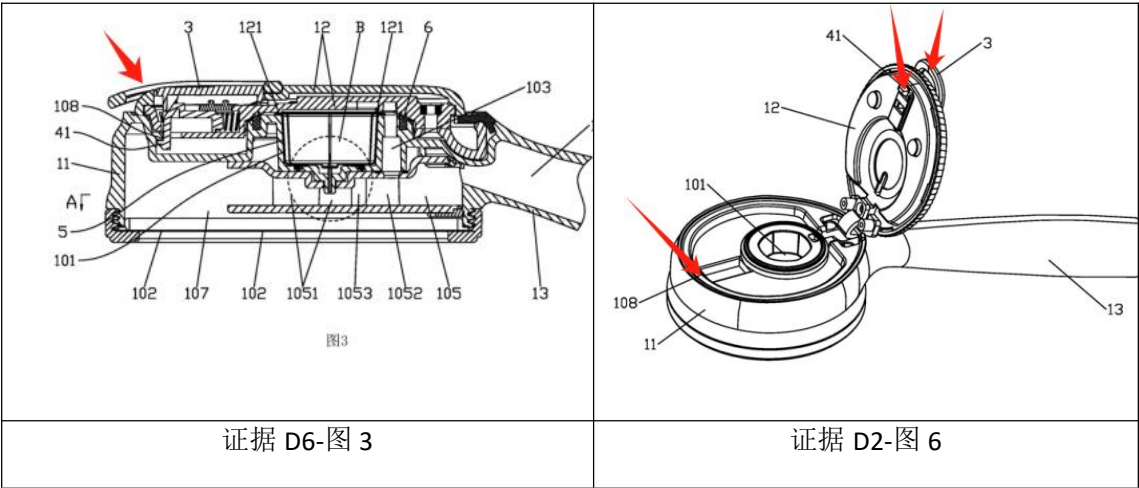


结合证据 D2 图 2、图 3 及图 6，可见，证据 D2 的底座 2 内周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卡扣 202（相当于本专利的公扣），顶盖设有对应卡扣的凹陷的卡槽 101（相当于本专利的母扣），卡扣 101 与卡槽 202 卡扣连接，由此，证据 D2 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所述转壳对应所述公扣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所述公扣与所述母扣扣位连接；”；

虽然证据 D2 说明书中并未记载卡扣与卡槽如何进行解锁和锁止，但对于卡扣连接，均可通过按压卡扣附近区域促使卡扣移位从而以脱离卡槽，实现盖体开合，在此基础上，证据 D2 隐含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

压部”。退一步，即使 D2 未隐含公开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在公扣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通过按压按压部实现公母扣之间的解锁和锁止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采用的常规技术手段，为生活日常所常见，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另外，证据 D4 说明书第【0035】段也公开了：优选地，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锁定结构包括设置于花洒头 11 上的扣位 108 以及设置于盖体 12 上的并能够与扣位 108 扣接的弹性扣 41，盖体 12 上还设置有能够推顶弹性扣 41 以使弹性扣 41 与扣位 108 脱离的按压件 3。安装香薰时，按下按压件 3，即可推顶弹性扣 41 以使弹性扣 41 与花洒本体的扣位 108 脱离，然后可打开盖体 12，将香薰容器 5 安装在安装槽 101 中，再盖上盖体 12，使弹性扣 41 扣合在花洒本体的扣位 108 处即可；需要更换香薰时，打开盖体 12 将用完的香薰取出，装入新的香薰，再将盖体 12 盖上即可，整个拆装香薰的过程十分方便快捷。



结合证据 D4 中的图 3 和图 6，可知，证据 D4 中的花洒头、盖体相当于本专的底座和转壳；证据 D4 中的公扣设于盖体的中间位置，母扣设于花洒头对应位置、按压件 3 设于公扣的外周附近区域，因此，与附加技术特征中公扣设于底座，母扣设于盖体、按压部设于公扣外周侧相比，其区别仅在于两者之间公扣与母扣的设置位置相反，按压部形状和位置稍有差别；而卡扣连接中，公扣和母扣的设置是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的，且是可以互换的，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同理，按压部的位置设在公扣附近区域，其具体位置也是可根据需要选择的，且按压部为凹陷状也是方便按压的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权利要求 5 所述的附加特征已经被证据 D2 或证据 D4 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所公开，因此在权利要求 5 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7 权利要求 6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6 从属于权利要求 2, 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预紧罩为透明材质。”

该附加技术特征的作用是：通过透明材质的预紧罩 12 观察内部香水使用情况。（参见说明书第【0045】段）

证据 D6 (CN208741582U) 公开了“一种具有定时加热功能的壁插式香熏机”，说明书第【0073】段公开了“该隔温导光座 16 或/及上盖 173 材质例如透光或半透光的塑料、压克力 或玻璃等材料等”；第【0079】段“所述的壳体 10 选自透光或半透光的材质，例如塑料材质、具有透光孔隙的陶瓷、玻璃、硅胶等透光材质”；第【0076】段公开了“所述导光柱 155 例如为一种透明的管体或柱体，其材质为例如玻璃、透明塑料、压克力等各种透明导光材质皆可”。可见，证据 D6 公开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预紧罩为透明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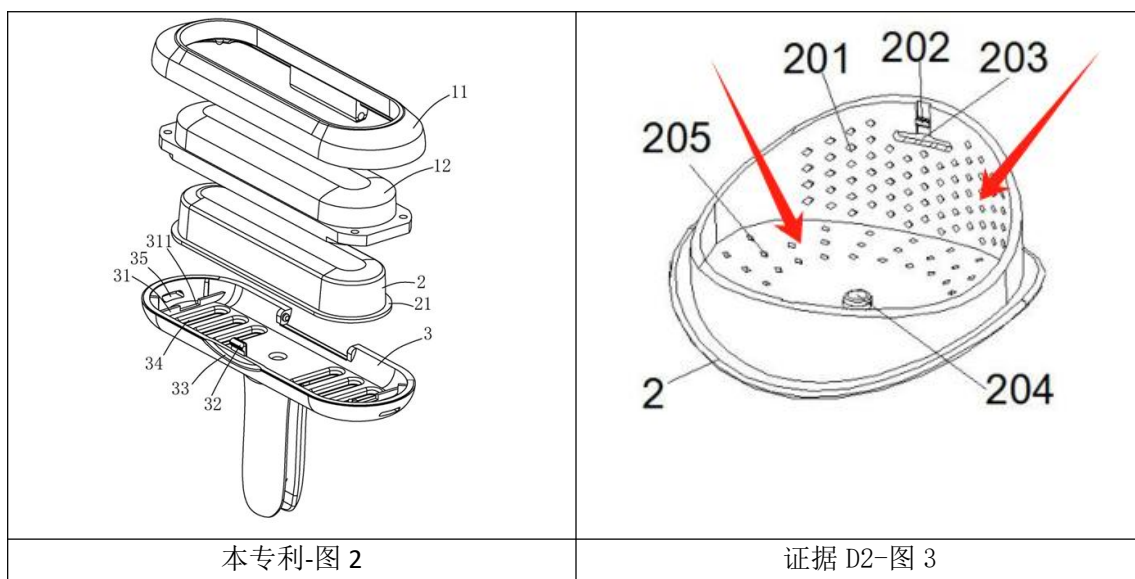
另外，选用透明材质观察其内部物体情况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所采用常规技术手段；本专利中，欲通过预紧罩观察内部香薰的使用情况，将其设为透明材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由此，证据 D6 公开了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6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8 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7 从属于独立权利要求 1, 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远离所述翻转盖一侧开设有第一风口。”

证据 D2 说明书第【0038】段公开了：进一步的，所述的底座 2 的底面设有若干个进风孔 205，若干个所述的进风孔 205 围绕底座 2 的中心呈环形排列。结合上文 2.2 证据 D2 图 3，可知，证据 D2 中的进风孔 205 相当于本专利的“第一风口”，且设于底座远离盖体的一侧，由此，证据 D2 公开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 7 在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9 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 从属于权利要求 7，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所述垫高板上开设有通风口，所述第一风口、通风口及所述第二风口依次连通。”

证据 D2 说明书第【0039】段公开了：进一步的，所述的底座 2 的侧面开有条状调节槽 203，所述的底座 2 在调节槽 203 的同一侧面开有若干个散香孔 201。结合上文 2.8 中证据 D2 的图 3，可知散香孔 201 相当于本专利的“第二风口”，并设于底座外周侧，由此，证据 D2 公开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

证据 D5 说明书第【0031】段公开了：在本实施例中，为了能将容纳腔内的香薰物质更好地散发到车内空气中，壳体 10 的底面设置有三个朝向汽车空调出风口的进风槽 14，空调吹出的风可以通过进风槽 14 吹入壳体 10 内，壳体 10 的上盖 20 是密闭的，所以在壳体 10 的侧面对称开设了两个出风槽 15，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连通的空气通道，风从空调出气口吹出，通过进风槽 14 进入壳体 10 内部，然后将壳体 10 内部的香薰物质裹挟，通过出风槽 15 散发到车内的空气中，使车内充满香味，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对其数量进行合乎实际的增减，更多情形在此不做描述。由此，证据 D5 公开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

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见上文 2.4 的相关论述，此处不再重复。

关于附加技术特征“所述垫高板上开设有通风口，所述第一风口、通风口及所述第二风口依次连通。”证据 D3（CN210331214U）也公开了“一种香薰座及香薰盒”，其在说明书第【0042】段公开了：请参考图 2，所述壳罩 60 上开设有第三风孔 61，**所述第一风孔 51、第二风孔 52、第三风孔 61、出风孔 14 以及进风孔 13 连通**；上文证据 D5 说明书第【0031】段同样公开了，将壳体 10 的底面的**进风槽与侧面的出风槽 15 形成连通的空气通道**，将容纳腔内的香薰物质更好地散发到车内空气中。

可知，证据 D3、证据 D5 给出了在通过连通香薰盒的所有风孔的技术手段，加强内部空气流动，从而更加有利香薰散发香味的启示，在此教导下，为了使香薰更好的散发香味，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将垫高板上开设通风口，并将第一风口、通风口及第二风口依次连通，而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而且，结合本专利说明书记载及图 3，可以看出，若垫高板上不开设通风孔，那么底面的第一风口和侧面第二风口，由于垫高板的遮挡，二者将不能实现空气对流，因此，为了保证盒体内部产生空气对流，在垫高板上设置通风口是实现第一、二风口间的空气流通所必要的技术手段。

由此，证据 D5 或证据 D2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证据 D2 结合证据 D3 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公开了权利要求 8 的附加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8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10 权利要求 9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 从属于独立权利要求 1，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

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是独立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的使用状态描述，是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的应然功能性特征，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9 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即使上述附加技术特征不理解为功能性特征，证据 D2 说明书第【0042】段也公开了：**顶盖 1 的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一个用于限位的筋条，顶盖 1 内部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防止香薰盒 4 在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盒体内晃动；结合证据 D2 的图 3，可知，顶盖（相当于本专利的翻转盖）关闭时，顶盖的内侧即靠近所述香薰盒（相当于本专利的香薰体）的一侧压紧香薰盒的表面。

同样，如上文 2.3 所述，证据 D4 中的盖体 12 对应本专利的“翻转盖”，盒

体 52 对应本专利的“香薰体”；证据 D4 说明书第【0040】段中“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并结合图 6 及图 3，可明显看出当盖体 12 翻转盖合时，盖体 12 在靠近盒体一侧压紧盒体表面。

由此，证据 D2 或证据 D4 公开了权利要求 9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9 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11 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创造性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0 从属于权利要求 1-9，并进一步限定了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

该附加技术特征的作用是：利用透气膜散香。（参见说明书第【0048】段）

证据 D6（CN208741582U）说明书第【0081】段公开了：请参阅图 1、图 2、图 3，在本实用新型的该香氛胶囊 12 还包括：容器 120、香氛 122、**透气膜 126**，该容器 120 具有开口 1200，该香氛 122 放置于该容器 120 中，该透气膜 126 结合在容器 120 的开口 1200，且覆盖在该香氛 122 上方，**该透气膜 126 有透气功能**。说明书第【0087】段公开了：请再参阅图 1 至图 3，在使用时该香熏机 1 将该香氛 122（如香蜡或**香精油**等）加热熔化产生浓郁的香气分子，**该浓郁的香气分子可以穿过该透气膜 1261 的热塑性弹性的微孔膜 1262 的第二孔隙 1264 往外飘移**。由此，证据 D6 公开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

另外，当香薰为香水时，为了保证香薰体能通过包装体散发出香味，采用透气膜材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常规手段，不需要创造性劳动。

由此，证据 D6 公开了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下，权利要求 10 同样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比现有技术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相比现有技术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无效请求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法宣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代理人：李春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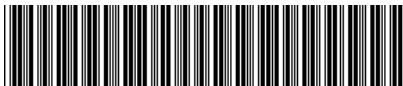
日 期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21407366.1

发文序号: 2025033100794700

案件编号: 5W138121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专利权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5374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374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38121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车载翻盖香薰
国际主分类号	B60H 3/00 (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202321407366.1
申请日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已被其他现有技术公开，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202321407366.1，申请日为 2023 年 06 月 0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包括翻转盖、香薰体及底座，所述翻转盖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所述翻转盖相对于所述底座翻转打开或关闭；

所述香薰体设于所述底座靠近所述翻转盖一侧，所述香薰体与所述底座分体设置；

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香薰体远离所述底座一侧，且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翻转盖包括转壳及预紧罩，所述转壳中空，且所述转壳一侧与所述底座转动连接，所述预紧罩一侧置入并外露于所述转壳中，所述预紧罩另一侧设有压紧板，所述压紧板为所述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

所述香薰体靠近所述底座一侧设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

当所述翻转盖盖合于所述底座时，所述压紧板抵持于所述延伸部。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垫高板设于所述延伸部靠近所述香薰体内侧的位置；或

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对应设置，所述垫高板与所述压紧板压合预紧所述延伸部。

5.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内周侧的中间位置设有凸起的公扣，所述转壳对应所述公扣的内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母扣，所述公扣与所述母扣扣位连接；

所述底座在靠近所述公扣的外周侧位置设有凹陷的按压部。

6.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预紧罩为透明材质。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远离所述翻转盖一侧开设有第一风口。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外周侧开设有第二风口；

所述底座对应所述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有垫高板，所述垫高板上开设有通风口，所述第一风口、通风口及所述第二风口依次连通。

9.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

10.根据权利要求 1-9 中任一项所述的车载翻盖香薰，其特征在于：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

请求人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授权公告号为 CN213374109U，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6 月 08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2：授权公告号为 CN215793089U，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02 月 1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3：授权公告号为 CN210331214U，授权公告日为 2020 年 04 月 17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4：授权公告号为 CN219110320U，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06 月 02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5：授权公告号为 CN217672084U，授权公告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6：授权公告号为 CN208741582U，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4 月 16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证据 7：授权公告号为 CN2792219Y，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07 月 05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请求人认为，（1）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4 不具备新颖性；（2）权利要求 1 相比证据 1 结合证据 2 或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公开，或者为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2-10 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10 月 0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同时，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在权利要求 5 中增加从说明书附图 3 得出的特征“所述公扣朝向所述按压部方向设置”，将权利要求 7 的引用关系改为引用权利要求 2，专利权人主张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

合议组将专利权人上述意见陈述书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转送给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随后，合议组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举行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 5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专利权人的主张不能成立，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合议组将请求人提交的上述意见陈述书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仅请求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认为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 5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合议组告知请求人专利权人上述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不予接受，本次口头审理以本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作为审查基础；请求人对此无异议，并表示放弃 2024 年 11 月 15 日所提交的用来替换请求书的意见，仍以请求书的内容为准，并当庭进一步明确了如下关于创造性的主张；关于权利要求 1，证据 1 中的香膏、托盘 12 对应于本专利的香薰体，底座 11 对应于本专利的底座，盖体 2 和承接板 3 对应于本专利的翻转盖，关于“预紧”相关特征被证据 1 的弹性件公开，即使是区别也被证据 2 公开，区别只有扣位连接相关特征，被证据 2 公开或者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4 和公知常识公开，转壳中空是本领域公知常识，证据 4 给出预紧罩功能，结合公知常识替换证据 1 的相关结

构获得权利要求 2 的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容易想到的；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

合议组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指出专利权人的上述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3 条规定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并将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的上述主张告知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专利权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10 月 07 日对权利要求书作出修改，在权利要求 5 中加入“所述公扣朝向所述按压部方向设置”，并表示该特征是从说明书附图 3 得出的特征，并将权利要求 7 的引用关系改为引用权利要求 2。经审查，合议组认为：《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 节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文件的修改作出相关规定，规定修改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并进一步明确了：“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本案中权利要求 5 补入说明书附图的内容，并且该特征并未记载在权利要求 5 外的其他权利要求中，该修改不属于指南规定的允许的修改方式，因此，合议组对专利权人的修改不予接受。

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审查基础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

2、证据认定

证据 1、2、4、5 均为中国专利文献，属于公开出版物。专利权人未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提出异议，合议组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证据 1、2、4、5 的公开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构成了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3、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3.1 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车载翻盖香薰，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证据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经查，证据 1 公开了一种香薰器，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说明书第 0033 段至第 0044 段、图 1-7）：香薰器 100 包括：座体 1、盖体 2 和承接板 3。所述座体 1 具有用于收容香膏的收容腔 10。所述盖体 2 通过所述承接板 3 可转动地枢接于所述座体 1 上，使得所述盖体 2 相对于所述座体 1 转动以打开或者关闭所述收容腔 10，且所述盖体 2 与所述承接板 3 之间通过滑动机构配合，使得所述盖体 2 相对于所述承接板 3

滑动以打开或者关闭所述收容腔 10。

请参阅图 2 和图 6，所述座体 1 包括底座 11 和托盘 12。所述底座 11 可以通过魔术贴或者卡扣可拆卸地安装于汽车的中控台上，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将所述底座 11 从汽车的中控台上拆下以随时携带，以此丰富了所述香薰器 100 的使用场景。其中，所述底座 11 具有用于安装所述托盘 12 的安装腔 111。所述底座 11 的前端设有第一磁性件 112，且所述底座 11 的后端设有枢接轴 113。

请参阅图 3 和图 6，所述香薰器 100 还包括弹性件 4，所述弹性件 4 安装于所述安装轴孔 1221 内且连接于所述托盘 12 和所述底座 11 之间，用于带动所述托盘 12 向上远离所述底座 11 移动。本实施例中，所述弹性件 4 为弹簧。在其它实施例中，所述弹性件 4 也可以是弹片或者其它结构的部件。

请参阅图 2、图 5 和图 6，所述承接板 3 枢接于所述底座 11，本实施例中，所述承接板 3 枢接于枢接轴 113，且所述承接板 3 可相对于所述底座 11 做上下转动。

请参阅图 2、图 3 和图 7，所述盖体 2 还包括第二磁性件 22、散香孔 23 和凹槽 24。本实施例中，所述第二磁性件 22 为磁铁且安装于所述盖体 2 的前端，所述第二磁性件 22 与所述第一磁性件 112 磁吸固定，使得所述盖体 2 可靠地关闭所述收容腔 10。所述散香孔 23 上下贯穿所述盖体 2 且与所述收容腔 10 相连通，所述散香孔 23 用于将香膏的香味散发到外界环境中。

请参阅图 4、图 5 和图 6，当用户需要更换香膏时，可通过向上转动所述盖体 2，以此更进一步地打开所述收容腔 10，此时所述托盘 12 会在所述弹性件 4 的带动下向上移动而超出所述底座 11，以此方便用户从所述底座 11 中取出所述托盘 12，从而实现快速地更换香膏。

由上可知，证据 1 也公开了一种车载香薰，包括座体 1、盖体 2 和承接板 3，盖体 2 与承接板 3 滑动连接，承接板 3 一侧与座体 1 的底座 11 转动连接，盖体 2 在另一侧与底座 11 通过磁性件连接，盖体 2 与承接板 3 可相对于底座 11 翻转打开或关闭；底座 11 内通过弹性件 4 支撑托盘 12，香膏面向盖体 2 与承接板 3 收容在托盘 12 内；当盖体 2 与承接板 3 翻转关闭时，盖体 2 与承接板 3 盖合香膏于远离底座 11 的一侧。因此，本专利的盖体 2 与承接板 3 对应于本专利的翻转盖，香膏和托盘 12 对应于本专利的香薰体，底座 11 对应于本专利的底座。证据 1 还公开底座 11 与托盘 12 之间布置有弹性件 4，该弹性件 4 用于带动托盘 12 向远离底座 11 移动，且在更换香膏时，打开盖体 2，此时托盘 12 会在弹性件 4 的带动下向上移动而超出底座 11，由此可知，在盖体 2 关闭时，盖体 2、托盘 12、弹性件 4、底座 11 相互作用，盖体 2 压合托盘 12 并与弹性件一起向托盘施加作用力，客观上起到了防止托盘晃动的作用，因此，证据 1 公开了本专利的特征“所述翻转盖预紧所述香薰体于所述底座内”。对比权利要求 1 的方案与证据 1 公开内容，两者的区别在于本专利限定“所述翻转盖另一侧与所述底座扣位连接”，而证据 1 中盖体 2 在另一侧与底座 11 通过磁性件连接。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翻转盖与底座的另一种连接方式。

再查，证据 2 公开了一种车载香薰，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2 的说明书第 0033 段至第 0046 段，图 1-6）：包括顶盖 1、底座 2、风口调节器 3、香薰盒 4 和夹具 5，所述的顶盖 1 和底座 2 卡扣连接，

形成封闭的盒体结构。

所述的顶盖 1 的开口处设有卡槽 101；所述的底座 2 的一内侧面设有卡扣 202，所述的顶盖 1 的侧面通过卡槽 101 和卡扣 202 卡扣连接在底座 2 的内侧面。

顶盖 1 的一外侧面向外凸起形成筋条，所述的底座 2 一内侧面形成与筋条相适应的凹槽，筋条与凹槽相互配合进一步稳固顶盖 1 和底座 2 的连接。

顶盖 1 的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一个用于限位的筋条，顶盖 1 内部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防止香薰盒 4 在顶盖 1 和底座 2 形成的盒体内晃动。

由上可知，证据 2 也公开了车载香薰，也包括顶盖 1、底座 2 以及处于顶盖和底座之间的香薰盒 4，顶盖 1 与底座 2 之间通过卡槽、卡扣连接，因此证据 2 给出了盖的一侧与底座扣位连接的技术启示，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上述技术问题用扣位连接的方式替换证据 1 中的磁性件的连接方式也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此外证据 2 还公开香薰的顶盖 1 内部底面向下凸起形成用于限位的筋条，该筋条在顶盖与底座连接后能抵在香薰盒上，起到防止香薰盒晃动的作用，因此证据 2 也给出了用盖来预紧香薰体的技术启示，并且将该结构用于证据 1 来预紧托盘，进而预紧其内香膏的晃动也是可以实现的，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因此，在证据 1 的基础上结合证据 2 获得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2 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了翻转盖的具体组成及为实现翻转盖预紧香薰体在香薰体和翻转盖相配合处的具体结构。请求人主张上述特征被证据 4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公开。

对此，合议组认为，对于翻转盖的具体组成，盖体由多个部件构成在日常生活中十分常见。为了观察到内部部件的使用情况，盖体包括中空壳和一侧可置入并外露于壳中的罩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作出的常规设计。

再查，证据 4 公开了一种香薰容器及香薰安装结构，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4 说明书第 0029 至第 0036 段、第 0040 段、图 1-4、6）：参照图 1 至图 7，一种具有香薰释放结构的花洒，包括花洒头 11、固定在花洒头 11 一侧的手柄 13、以及可开合地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的盖体 12。花洒头 11 内还设置有位于主通道 105 上方的安装槽 101 以及将主通道 105 和安装槽 101 导通的辅通道 103。安装槽 101 内安装有香薰容器 5，香薰容器 5 包括盖板 51 和顶部开口的盒体 52，盖板 51 盖合在盒体 52 的顶部开口处且二者固定连接，盖板 51 和盒体 52 之间形成封闭的置物腔。香薰容器 5 内装有香薰，这种香薰为液体、或者类似于酸奶的半流体。参照图 3，安装槽 101 的开口朝上，盖体 12 活动安装在花洒头 11 上，盖体 12 处于关闭状态时遮蔽安装槽 101。盖体 12 的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盒体 52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安装槽 101 中还设置有能够在盖体 12 打开时将盒体 52 向上弹起的弹性装置。采用这样的设计，打开盖体 12 的同时，弹性装置会将香薰容器 5 向上弹起，便于更换香薰。图 2、3、6 示出香薰容器靠近盖体 12 的位置具有向外延伸的延伸部，在关闭时，盖体 12 具有略向下凸台，在关闭时，该环形凸台抵持香薰容器的延伸部。

由上可知,证据 4 公开的花洒内布置有香薰容器 5,香薰容器 5 布置在花洒头 11 的安装槽 101 内,盖体 12 一侧与花洒头 11 铰接,盖体 12 盖合在花洒头 11 的顶部并将香薰容器 5 压紧在安装槽 101 中。因此,证据 4 中盖体 12、香薰容器 5、花洒头 11 的关系与本专利和证据 1 相同,均是盖一侧与底座转动连接,其内布置有香薰体。另外,证据 4 还公开在盖体 12 上设置略向下的凸台与香薰容器盖板 51 的延伸部抵接,由此控制香薰容器的位置,即给出了在盖上设置凸台、在香薰体上设置延伸部,两者相互抵接为香薰容器提供预紧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需要观察香薰体使用情况的技术问题时,容易想到用中空转壳替换证据 1 的盖体和承接板,并在中空转壳内设置类似于证据 4 的与香薰容器配合的盖体 12 的结构,以对香薰容器提供预紧。而将延伸部设置在香薰体靠近底座一侧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在此改造后,预紧罩另一侧设有为从预紧罩外周侧凸起的环形凸台结构的压紧板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香薰体延伸部的位置的改变而作出的适应性调整,并且采用上述特征并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3 权利要求 3、4

权利要求 3、4 分别进一步限定底座设有垫高板、以及垫高板的位置。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和常规技术手段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惯用技术手段。

再查,证据 5 公开一种汽车香薰装置,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5 说明书第 0032 段,图 1-4):所述壳体 10 的底面的内表面设置有若干个凸块 16,所述凸块 16 间隔设置在相邻两个所述进风槽 14 之间。在本实施例中,为了不让香薰物质将进风槽 14 堵住,壳体 10 的底面的内表面设置了多个上凸的凸块 16,可以将香薰物质垫高,从而不影响空气的流通以及香薰物质的挥发。

由上可知,证据 5 也公开了一种车载香薰,在壳体 10 的底面上设置有若干个凸块 16,其起到垫高香薰物质的作用,进而不影响空气的流通以及香薰物质的挥发,因此,证据 5 给出了在底座上设置垫高板以垫高香薰的技术启示。至于垫高板处于香薰体的两端,或设于香薰体延伸部靠近香薰体内侧的位置,或者与压紧板对应设置,与压紧板一起压合预紧香薰体的延伸部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常规设计。并且采用上述特征也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4 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5 对扣位连接进行进一步的限定。请求人主张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

合议组认为扣位连接是本领域的常规连接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设计时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公扣和母扣的布置位置,而通过按压的方式解锁扣位连接也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会基于扣位连接的具体布置而布置相应的按压部,并且采用上述特征也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5 权利要求 6

权利要求 6 限定了预紧罩为透明材质。请求人主张上述特征是常规技术手段。

为了观察内部部件，采用透明材质来制造外露部件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6 权利要求 7、8

权利要求 7、8 分别进一步限定香薰的风口、通风道。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2 公开，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5 和常规技术手段公开。

再查，证据 2 还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2 的第 0038、0039 段、图 3）：所述底座 2 的底面设有若干个进风孔 205，若干个所述的进风孔 205 围绕底座 2 的中心呈环形排列。底座在调节槽 203 的同一侧面开有若干个散香孔 201。

证据 5 还公开了如下技术内容（参见证据 5 的第 0031 段、图 4）：所述壳体 10 的底面开设有若干个进风槽 14。所述壳体 10 的侧面开设有若干个出风槽 15。在本实施例中，为了能将容纳腔内的香薰物质更好地散发到车内空气中，壳体 10 的底面设置有三个朝向汽车空调出风口的进风槽 14，空调吹出的风可以通过进风槽 14 吹入壳体 10 内，壳体 10 的上盖 20 是密闭的，所以在壳体 10 的侧面对称开设了两个出风槽 15，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连通的空气通道，风从空调出气口吹出，通过进风槽 14 进入壳体 10 内部，然后将壳体 10 内部的香薰物质裹挟，通过出风槽 15 散发到车内的空气中，使车内充满香味。

由上可知，证据 2、5 公开的均是车载香薰，其中香薰装置的底座（壳体）远离香薰一侧开设有风口，在外周侧开设有另一风口，其给出了在车载香薰装置的底座上设置第一和第二风口的技术启示。在证据 2、5 的启示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根据实际空气流动情况在证据 1 的底座 11 底面上设置风口，在外周侧设置另一风口。并且基于与第 3.3 节相同的理由，在证据 5 的技术启示下，当在底座对应香薰体两端的位置设置垫高板后，为了控制空气在香薰体内的流动，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垫高板上开设通风口，使两个风口与垫高板上的通风口连通。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7、8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7 权利要求 9

权利要求 9 进一步限定：当所述翻转盖翻转关闭时，所述翻转盖靠近所述香薰体一侧压紧所述香薰体表面。请求人主张上述特征被证据 2 公开。

由上述证据 2 公开内容可知，在关闭时，证据 2 的顶盖 1 底面的筋条抵在香薰盒 4 的上盖 401 上，能防止香薰盒 4 晃动，因此，在关闭时，该顶盖 1 必然压紧香薰体表面。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8 权利要求 10

权利要求 10 进一步限定所述香薰体为透气膜香水。请求人主张上述特征是常规技术手段。

合议组认为透气膜香水是常规香薰，并且选用该种香薰使用在车载翻盖香薰中也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

术效果。因此，当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鉴于已能得出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创造性的结论，合议组不再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证据及证据使用方式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2321407366.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